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顾慧翔、王利民、冯云彪、白玉芳、刘航、曲凯因疫情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李新建因疫情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制，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

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总经理会议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全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

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刘航先生、曲凯先生、白玉芳女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0,000 元/年（税前），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关于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回避表决。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届满，并将继续任职直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提名李凯先生、冯云彪先生、孟曦东先生、王利民先生、焦若雷先生和施雨桐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云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孟曦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焦若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施雨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2022年1月31日届满，并将继续任职直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白玉芳女士、李湛先生和秦松疆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秦松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